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經費暨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82年1月9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1年9月20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組織規章訂定。

二、經費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：

甲、組成：

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全體講師以上教師中分別推舉五人組成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之，以最高票者為召集人。

乙、職責：

- 1、釐定本系研究發展方針。
- 2、規劃和分配部撥之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。
- 3、審核大項儀器設備申請案。
- 4、規劃本系之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。
- 5、推舉本系公用儀器設備管理小組成員並督導使用情形。
- 6、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